

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 民主體制的取向分析 —以台灣第二到第七屆立法院為例*

廖達琪**

- 一、前言
- 二、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與民主體制之關聯性探析
- 三、研究個案及方法之說明
- 四、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分析
- 五、討論及結論

本文嘗試從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結構的變遷，來探看與民主體制取向的對應關係。首先，本文根據既有的理論及經驗研究，歸結出總統制及內閣制二大主要民主體制及中間型「半總統制」的組成邏輯，及相對照各體制下會出現國會議員生涯類型不同的組合趨勢。本文再以台灣為個案，試從經驗面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屆（1993）以降到第七屆（2010），歷屆立法委員生涯類型變遷情

* 本文「立委職涯」之資料主要以朱元魁先生的碩士論文《國會議員之生涯類型研究—以台灣立委第二屆到第六屆為例》所蒐集之資料為基底；立委職涯類型的歸類則是由王英獎小姐及陳佑善先生負責，但一切文責作者自負；除了感謝上述三位的協助，更要謝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E-mail: dcliao@fac.nsysu.edu.tw

投稿日期：2009年07月09日；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06月24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0/第二十八卷第二期/頁49-96。

形，來反思其間組成結構的變化所對應的民主體制取向。本文的主要發現是：台灣立法院長期發展，較是以「專職型」立委為主流，這比較接近「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職涯傾向。最後，本文根據這實證觀察的發現，提出未來台灣修憲或國會改革可思考的方向。

關鍵詞：國會議員生涯類型、民主體制、台灣、立法院、立法委員

一、前言

民主體制的經典分類，就是總統制與內閣制。但這兩個基於靜態法制面的分類，在歷經行為主義、後行為學派及新制度主義的洗禮後，雖在教科書中仍居屹立不搖的典範地位，在實務上已屬傳統理念化的模型，並沒有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體制可以完全依模式所闡述的特性，一成不變的運作。或者說從行為動態面而言，總統制或可容納些內閣制的特質，反之亦然。比如國會議員的生涯類型，在內閣制的制度邏輯下，國會議員多不以議會為生涯終站，反而期待「議而優則仕」，因為立法與行政權力的融合 (fusion of power)，多數黨的議員頗有機會入閣，如果入閣或擔任其他公職無望，當議員通常只能聽從黨之指揮，難有自我發揮的空間，所以不利久待。相對的，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理論上有較充分的誘因以國會為終生志業；因為在權力分立下 (separation of power)，國會權重，且政黨難以強烈黨紀約束，議員自主空間大，表現機會多，影響力更不容小覷。

理論上雖可做以上之推論，但經驗實證上，恐怕非如此涇渭分明。在一般歸納為「內閣制」的國家裡，國會議員或也有以國會為終生志業的；而在所謂「總統制」的國家裡，當然也可能存在不少以國會為跳板或過渡到行政體系的議員，只是在比較下，應該會有程度的差別。

本文即試圖探討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演化取向的關係，並以台灣立法院的長期演化為個案探討。這樣探討的理由主要有二項：一是理論上的意義。目前的文獻對國會議員的生涯探討，

雖然量不算少，但多集中在美國國會或美國州議會的研究，且多聚焦於各種組織或個人因素與議員生涯產生的關聯；雖然也有從歷史及國會組織演化的角度，來分析與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的關係 (Polsby, 1968)，但很少涉及議員生涯類型的轉變與整個政治系統演化關係的探索。¹ 不過，自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陸續出現後，民主體制從設計到發展都呈現多元動態的風貌，以憲政體制做靜態分類，並仍以由上而下的視角來切入，已很難掌握這些國家政治體制內在變化的趨勢，及未來發展的走向，² 所以本文嘗試在理論上聯結體制動態發展的一個環節——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化，與民主體制演化取向可能互為表裡的關係。

本文探索此一主題的第二項理由是實務上的考量。因為新興民主國家易陷於憲政不穩定的狀態，並時有修憲的衝動或需求，³ 但傳統的總統及內閣制二分法實簡化了憲政動態面的複雜性，⁴ 也易誤導對體制發展實務面的了解，並易造成在提出修憲的各式主張上，或實際推動修憲的過程裡，有力而常無理，權謀總多於邏輯。所以本文試著從下而上的實際觀看本文的個案——也是新興民主的台灣，其立法院中的委員們從第二屆（1993）到第七屆（2010）生涯

-
1. 文獻上有橫向比較議員生涯類型與政治系統特質（如內閣或總統制）的聯結，如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1979) 對英、美、德、肯亞的比較，本文後面會討論；但沒有縱向歷史性的回溯比較，以了解政治系統本身特質的變遷。
 2. 比如，憲政運作上同時有直選的總統及對議會負責的政府這兩個特質存在，而被歸為「半總統制」的國家，據國內學者吳玉山統計有 34 個 (Wu, 2008: 2)，但如純依憲政法制架構來分，可以有 55 個 (Elgie, 2007: 8-9)。
 3. 1970 年代以降的第三波民主國家，如葡萄牙自 1976 年以來，已修過 4 次，匈牙利 3 次，拉脫維亞 2 次，智利及巴拿馬都是 3 次。整體看來，完全未修的是較少數。參見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4. 所謂「半總統制」反而是新興民主國家較普遍採納的一種體制，但其規範面與實務面，還是有落差，參見註 2。

類型變遷情形，來研判台灣民主體制的演化取向，以為台灣未來思考、辯論或調整憲政定位的一個實證依據。

本文計分五部份。一是此「前言」，二是「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與民主體制之關聯性探析」，三為「研究個案及方法之說明」，四是「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分析」，五為「討論與結論」。

二、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與民主體制之關聯性探析

如前所述，有關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的相關文獻，為數不少，但甚少關聯到民主體制之發展演變。整體而言，這些文獻大約可分成三大類，一類是從因素的角度，探討什麼原因可能造成國會議員生涯的穩定或流動 (Schlesinger, 1966; Fiorina, 1977; Dutton, 1975; Fishel, 1971; Hain, 1974; Abramson et al., 1987; Cox et al., 2000; Hibbing, 2002; Maestas, 2000; Hibbing, 1982; Canon and Sousa, 1992; Moncrief, 1999; Williams and Lascher, 1993; Matthews, 1984; Borchert, 2001; Moore and Hibbing, 1992)；一類是從結果的角度，探尋國會議員不同生涯發展途徑之選擇對國會組織及行政體系可能造成的影響 (Hibbing, 2002; Polsby, 1968; King, 2000; Clubb, 1994; Berry et al., 2000; Squire, 1988a, 1988b, 2007; Moncrief et al., 1996; Woods and Baranowski, 2006)；最後一類則是從比較的角度，試圖跨越不同的民主體制，從國會甄補人才的功能上，分析各不同體制中國會甄補人才的方式、方向，及程度差異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1979: 68-116)。

在這三類文獻中，最接近本文探討主題的是第三類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1979) 針對美、英、德、肯亞四國國會所做的甄補功能比較。其次是第二類文獻，因為其中討論歸納了國會議員（或地方議員）不同生涯類型組合，對議會組織功能的寓意或影響，而這些寓意或影響，可以進一步推衍出議會相對於行政的角色定位；如果從長時期歷程來思考，應可從議會功能角色可能發生的變化，再推導出行政、立法動態關係中，所展現民主體制的變動取向。至於第一類文獻，較傾向個人心理、社會因素的分析，至多拉高到國會組織或政黨層次，來探討這些因素對國會議員生涯選擇的影響；而這樣的探討較不直接關涉到議員生涯發展類型與民主體制取向這一主題，所以下面的文獻整理及理論歸納就不特別涉及這一方面。

首先是 Patterson 及 Loewenberg (1979) 對國會甄補功能的界定及與體制特質關聯性之分析。他們基本認為行政與立法領袖的重疊性 (executive-legislative overlap) 是區分國會甄補性功能高低最重要的指標 (1979: 54-57)。依此標準，他們所研究的四國中，英國內閣制下的國會可說是最能發揮甄補性之功能，並可以成為這類型國會之典範。因英國之內閣首相本身就直接出自國會最大黨之領袖，其閣員更是多由國會議員出任，在行政與立法領袖之重疊上最為明顯；德國與肯亞兩國也有類似的趨勢，也是被歸屬於內閣制 (1979: 57-58)。相對的，屬於總統制典範下的美國國會，在甄補性功能之發揮上最為弱勢，因為美國之國會議員並不能同時出任行政官員，除非解職 (1979: 105-110)。不過，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也指出，美國國會雖在立法與行政官員同時重疊性的甄補功能上完全不具備，但在異時性、及不同立法系統間的甄補功能卻不能忽視；也就是一方面，國會議員雖不能同時兼行政官員，但不排除有機會轉任行政部門時，辭職或離任就行政職；另一方面，雙院的國會也可做

為政治人物的生涯階梯：如地方州議員最常晉升為聯邦議員；而雙院間，尤其眾院議員常轉換跑道到參院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1979: 109)。同時，他們也指出，美國總統制下的國會，享有一些實質的資源及行政治理權，讓議員較有意願長期的待在立法體系中，比較能養成專業，從而促使立法機構專業性的提升 (1979: 110)。

其實，完全從內閣制及總統制所涵攝的理論邏輯來推，也可導出與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經驗研究一致的結論。因為內閣制主要建立在行政、立法權力合一的行使，所隱含重視的優先治理價值是「效能」和「責任」。所謂「效能」，就是在行政、立法統合在一大黨或與這一大黨組成聯合政府的同一群人手裡，即使有反對黨的監督，應能較迅速有效的推動政策；同時，也不必要耗費太多成本在培育立法機構的監督能力上，因為議會中反對黨的領導菁英，理論上也具備政府經驗，且虎視眈眈的欲奪回執政權，故自然會運用從舊有執政經驗中所獲得的資訊及知識，認真努力的監督執政黨。

「責任」則是如一般所了解，執政黨既一定是議會多數，其所推的政策及其效果，當然很明確的由執政黨一肩挑起。這樣的治理系統下，國會主要培育行政官員，不是養成立法專業的地方，國會議員的生涯發展多以成為行政官為鵠的，不會以終生任議員、不兼任官吏為職志。就如同 Hibbing (1988: 686, 696) 的研究顯示，英國的國會近兩百五十年來 (1735-1985)，每屆國會大約平均有三至四成為新人，而政府職位中，平均七成以上是由國會議員出任。

相對的，總統制是以權力分立為建置邏輯，所隱含重視的優先治理價值是：制衡、防腐。「制衡」如一般所理解，立法權是站在行政的對立面做檢核，即便有政黨也很難完全貫穿兩權，所以政策推動不會有「效能」之感，其實這樣的體制本不以「效能」為優先。

「防腐」則是在「權力分立」互相攻克的機制下，所展現對政策過程，及個別議員作為的「課責性」(accountable) 要求；政黨對政策的整體負責性反不是重點。為了要成就立法機構對行政權的制衡監督能力，並鼓勵個別立法成員的投入表現，且能被清楚紀錄，對國會資源設備的挹注，就不會吝惜，也因而易吸引政治人物以國會議員為晉升目標或終生志業，即便並沒有很多機會可以轉任到行政體系中。

以美國的情形為例，自 1930 年代的新政以降，因為行政權的日益擴大，做為制衡力量的國會，是否能對等抗衡，一直為各方關切。國會本身於 1946 年自訂改革法案來強化其在政策執行過程中的立法角色，包括一些人事、預算的審定權，學者 Rosenbloom (2000) 甚至稱此改革為「建立以立法為中心的公共行政」。而學者 Fiorina (1977) 更早指出，因為對行政體系發展膨脹的疑懼，國會議員在法規授權、資源擴張情形下，更易在選區提供服務，造成連任的容易，而讓一旦選上的議員，會以國會為終生志業的機會大為提高。

綜合以上，從經驗及理論的兩端，都可以看出國會議員生涯與民主體制取向的關聯型態。簡言之，從理論端推，內閣制下的國會議員不會以議會生涯做為職場的終站，多會將其當做轉往或兼職行政的跳板。而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多是在議會系統中打轉，並較易以立法工作做為專業的志向。從經驗面看，行政與立法的人員高度重疊或流通的政體，確實是較歸向於內閣制的類型，而行政與立法人員同時間不互通，甚至異時也不多交流的情況，則是明確的總統制定向。

這樣簡略的分類，雖已可提供為本文參考分析的一個架構，但至少還有兩項問題，需要進一步處理來豐富這個架構的內涵。一個

是民主體制分類是不是就只限於內閣及總統制的二元對立？另一個是如何判準國會議員的生涯類型？什麼是永業或專業性議員？什麼是跳板型的？因為經驗世界中國會議員的職涯發展情況，也許是複雜曲折的，甚或還有其他的可能，如當了一、兩任就消失；這些類型不同比率的組合，對體制的定向又有何意義？

首先針對民主體制二分的問題，本文以為二元確實窄化了我們對憲政體制的了解 (Lijphart, 1999)，但如欲增加新的分類也不宜太多，頂多加一項混合型，即現在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憲政體制被歸類為所謂的「半總統制」，台灣也名列其中。因為一方面內閣/總統制的分類，行之已久，根深蒂固，很難被取代，而「半總統制」又是依附在這兩個原型上，來架構其含融雙方主要特性的體制，⁵ 但又能容納兩者間許多細節的差異，故甚適為兩原型間的中介類型。另一方面，本文重視的是從經驗面來反映體制演化的特性，在較缺乏前人相關的研究及資料對比下，民主體制分類以簡約為原則，較易處理。

至於第二個如何判準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的問題，就必須借重前面提到的第二類文獻，所涉及有關議員生涯類型的經驗歸類，及所反映議會特質的討論。其中的先趨是Polsby (1968)，他是第一個長程歷史性回溯並統計眾議員在歷屆國會中連任者所佔的比例，並將其連結至一個國會組織演化發展的概念—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在Polsby的概念邏輯裡，國會議員連任比率愈高，表示以國會為生涯發展場域的議員愈多，也是顯示國會向專業化以及制度化發展的一

5. 所謂「半總統制」，依杜佛傑 (Duverger) 之定義為：1. 總統由民選產生；2. 總統擁有相當的權力 (considerable powers)；3. 存在由首相領軍的內閣，並對國會負責 (Duverger, 1980: 165-187)。但也有學者覺得第 2 項條件較抽象不易操作，故只主張留第 1 及 3 條件即可 (Elgie, 2007; Elgie and Moestrup, 2008)。本文也採取較從寬的認定。即有民選的總統，又有對國會負責的閣揆及內閣，而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處於分立與融合的模糊地帶。

個重要面向。⁶ 他同時呈現了自 1789 至 1965 年間的歷屆國會中，第一次擔任議員的比率，以及議員平均服務的時間；前者顯示新任議員是清楚的從 19 世紀的平均五成左右，減少至 20 世紀的平均約二成以下。後者的議員平均服務時間則是相反的趨勢，愈近代，議員的平均服務年限是愈長的 (1968: 146)。Polsby 成功的將國會議員生涯變遷的動態面，有意義的關聯到國會組織的演化傾向，並點出國會中有以議場為職志的專業型議員，但他的經驗資料畢竟僅限於美國眾議院。到 Squire (1988a, 1988b) 以美國州議會為對象，做議員職涯分析時，發現同樣是行政與立法雙元對立的「總統制」類型政府，州議員以議場為生涯發展終站的，不見得都有專業，因為議會本身有無資源挹注，會影響議員的專業培養。所以「總統制」的體制類型下，雙元權力對立，對議員有久任之誘因，但不見得有專業之養成。

後來的 Hibbing (1988)，再接再厲將 Polsby 之制度化概念應用到其他民主體制，尤其是英國的內閣制，並提出「跳板型」這一概念，表示英國的議員們，期待往內閣發展，較少以專業立法為生涯路徑，但並不表示這樣的國會未制度化；換言之，在制度化的內閣制體系中，長程來看，歷屆議會裡具備現任或前一任（反對黨這一邊）行政官員身分的「跳板型」議員，應一直是主流。⁷

將議員生涯類型與議會特質做更緊密結合的是 Squire (1988a,

6. Polsby (1968: 144-168) 提到國會制度化的面向有：國會組織的複雜化、疆界化（成員不輕易跨界）、自主化，及專業化等。

7. 依據 Hibbing 之統計，英國政府中，由議員出任有薪水之工作，自 1950 年代以降，均達八成以上 (1988: 696)；但 Hibbing 並未提出在歷屆議會中屬現任或前任行政官員的比例有多少，Hibbing 承認這樣的資料，他無法獲得 (1988)；後來他也指出：議員長程職涯變遷的資料不易得，是研究這一課題的一大障礙 (2002)。

1988b)。Squire (1988b: 30-58) 以美國各州的議會為對象，結合其議員的生涯情形，將其分為三類：⁸

- (一) 生涯型議會 (career legislature)：此型議會中，議員平均任期較長，汰換率較低。
- (二) 跳板型議會 (springboard legislature)：此型議會中，議員平均任期較短，汰換率較高，選擇轉換政治生涯，跳往其他政治職位發展的議員在比例上佔優勢。
- (三) 終止型議會 (dead end)：此型議會中，平均任期可能比跳板型更短，汰換率也高；議員擔任一、兩任後，多會選擇離開政治領域，從政治生涯退休，或從事其他行業。

Squire雖是對議會做分類，其實對議員的生涯類型也做了較清楚的區分；一方面，他呼應了Polsby對議員任期的觀察，在「生涯型議會」中，是以任期長的議員是否居多數為分類依據；換言之，久任議員可算是議員生涯類型的一種。另一方面，他也運用了Hibbing的跳板概念，所謂「跳板型議會」，其實，也就是任期短，很快轉往行政體系發展的「跳板型」議員居多數的意思。此外，他還提出了第三種可能——也就是在「終止型議會」中，所發現的做了短期的議員，就離開政壇的這種生涯類型，或可名之為「離散型」議員。⁹

綜合文獻上的討論，議員生涯類型可大體歸納為三大類：一是專職型——較長期連續的在議會中服務的議員歸屬此類；此類型的議

8. 其實 Squire 和 Hibbing 等，都是主張議員生涯類型與議會特質是互為因果的，尤其強調如果議會不能把注資源來協助議員問政，議員選擇跳往其他政治領域發展，或離開政壇的機率就會增加。所以在美國從聯邦到地方各級議會，雖都是權力分立模式（行政及立法各自獨立產生），但所形成的議會特質並不一致，而這些功能角色不一的議會，也會影響到議員的生涯選擇。

9. 「離散型」由朱元魁所命名。參見朱元魁（2008: 46）。

員如在美國國會的情境，或可以發展出專業，但在資源相對不充裕的議會中，即使久任議員，但不一定有專業，為了避免混淆，所以本文以「專職型」稱較長久待在議會中的議員，以求更完整的含納有或無專業的資深議員。¹⁰ 二是跳板型—在議會中服務的任期較短，很快就轉換到行政體系或其他民選的行政工作；三是離散型—在議會中服務任期亦短，且離開後往政治以外的領域發展。

這三個概念上的分類，可能還不足以完全掌握經驗世界中的複雜現象，比如多長的服務任期是「長」呢？如果服務相當一段時間，做了行政官，又回任議員，這樣的來回算「專職型」還是「跳板型」？還是應多一項「專職加跳板」類別來涵括可能的變化型態？基於政體分類上，已多加一項「半總統制」，本文也認為議員生涯類型上亦宜多此一類，來盡可能涵括經驗上的現象。至於確切服務長或短的切割點，必須到實際案例中操作界定，本文在下節會討論。

以上根據文獻，對議員的生涯類型做了四大分類，但這些類型在國會中的不同分佈情形，代表的意義為何呢？與本文的另一核心關切—民主體制的取向，究竟是何關聯呢？如前所述，「總統制」下的國會，因為權力或資源較充裕的享有，議員可能較有意願待在國會中發展，所以「專職型」議員應會較多；「內閣制」中，則會是「跳板型」的議員為主流，因為國會主要是行政官員的甄補及養成場所，較不會提供足夠的誘因，讓議員久待；而介於「總統制」及「內閣制」中間的「半總統制」，會是何景象，則較乏文獻探討；本文試圖從理論邏輯來推論體制的發展特質，而提出「專職加跳板型」議員較多的國會，反映的應該也是較混合的「半總統制」體質。

10. Squire 在 2007 年時，亦做了相同方式的界定，所謂的專業 (professionalism)，是比純粹的專職 (careerism)，要包含更多條件 (Squire, 2007: 211)。

綜合本節的討論，歸納整理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對應關係的概念架構如表一：

表一 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與民主體制取向

組合 優先順序	國會議員不同生涯類型之組合		
多	跳板型	專職加跳板	專職型
中	離散型	專職型	專職加跳板
	專職加跳板	跳板型	離散型
極少	專職型	離散型	跳板型
民主體制取向： 內閣制傾向 \rightleftarrows 半總統制傾向 \rightleftarrows 總統制傾向			

註：本表由作者自製。

表一所欲表達的在第一欄中是：當國會中的議員，以「跳板型」為主流，「專職型」議員最少，而做了一段時間議員就離開政壇的「離散」型，和某種在議會及行政職務中常有轉換或兼任情況的「專職加跳板」型，大約是介於兩者之間的比率，這樣的組合反映的是較貼近內閣制的民主體制。第三欄中則呈現出：當國會中「專職型」議員居最多數，「跳板型」為最少數，而其他兩類也還是居中，則反映的是傾「總統制」的特質。第二欄則欲顯現：當國會中「專職加跳板」型是最多數，而「離散型」是最少數，其他純「專職」及純「跳板」型則介於其間，這樣的類型結構則反映的是「半總統制」傾向。因「半總統制」理論上同時提供了轉任行政官員或待在有一定權力的議會繼續努力的雙重誘因，所以在「跳板」及「專職」立法之間有往返現象的機率應為最高，而輕易離開議場職涯的「離散」機率，應為最低，因為議場具有進攻退守之優勢。

以上是從靜態面的角度，解讀議員生涯類型組合可能反映出體制的特質，但表一亦欲傳達：即便在同一政治體系中，在長時間的演化下，可能出現不同的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組合，而展現出不同的民主體制取向。所以「民主體制取向」這一欄有箭頭 \longleftrightarrow 表示體制取向間的滑動可能。

當然表一無論如何呈現的是一個簡化的概念邏輯，而且在「生涯類型組合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這兩個變數之間，只考慮了「時間」這項中介因素，其他重要因素如憲政制度修訂、選舉制度改變、政黨體系變遷或國會組織改革等，可能帶來議員生涯類型組合的巨變，及民主體制在法理架構上的調整等，都不列入考量。一方面主要是師法 Polsby 的做法，尋求長程發展可能出現的特性，來了解體制演化不論歷經多少干擾因素，仍大體朝向那一方向的總體趨勢做探討。另一方面，本文一開始即提及，本研究企圖由下而上從經驗實證出發，來詮釋所反映的體制特質；並非由上而下的從法理定位的體制特性來看議會組成的應然面。不過，在實際檢證本文的經驗個案—台灣立法院時，如果一些重大的因素，如 1997 年的修憲，將原來多認為傾「內閣制」的體制，修為「半總統制」；而 2005 年修憲將立法院席次減半（225 到 113），讓不少立法委員不得不「離散」，這些體制的重大變化，自要帶入討論。尤其立委選舉制度從原來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修訂成比例代表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並立兩票制（以下簡稱並立兩票制）；這一轉變對立委的生涯規劃，亦有重大影響；特別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席次遠高過比例代表（73：34），除了促進較穩定的兩黨系統，也會形成單一選區立委較易連任的效果（廖達琪等，2006）。所以按新制選出的台灣第七屆（2008-2012）立委任期雖尚未結束，且立委的未來

生涯發展亦不明確，本文仍將其帶入分析，並試著依既有的資料，儘量推估第七屆立委未來生涯類型的可能組合情形，詳見下一節說明。

總之，本文針對個案的分析焦點，仍是從台灣歷屆立法委員生涯類型組合的總體變遷趨勢，來由下而上的探看其所反映的民主體制為何。下一節就呈現台灣個案說明及研究方法。

三、研究個案及方法之說明

本文的經驗研究個案是台灣第二屆（1993）到第七屆（2010）的立法院。事實上，這個個案的應用分析，並不是最佳選擇，因為能夠擷取資料的時間實在太短（17年，6屆），「制度化」可能談不上，以歐美的經驗看，台灣立委的生涯類型還是在變動較快不穩定的階段，¹¹ 是否能依此演判論斷台灣民主體制的取向，不無爭議。尤其是要研判立法委員的生涯類型變遷，不是當下可以判斷，還必須看其離或續任等的發展。比如第七屆於2008年才選出，目前在任期中，很難判斷其未來生涯；甚至於2008年2月才結束任期的第六屆，都有推斷其立委生涯類型變化的困難。

但本文仍以台灣為案例的主要理由有三：一是目前台灣有關這方面的文獻從缺，立委生涯路徑變遷的系統性資料也未見蒐集，本文至少在這方面踏出奠基的一大步。二是台灣的憲政體制由憲法規範的角度看，早期多人主張為內閣制（鄒文海，1980；李鴻禧、胡

11. 因為長期看來，不論在哪一體制下，國會議員連任的機率都會增加，新議員當選的機率會降低 (Patterson and Loewenberg, 1979: 109-116; Matland and Studlar, 2004: 87-108)，但台灣僅17年之歷史，是不易呈現較穩定的趨勢。

佛，1980），1990年代的六次修憲後（廖達琪，2005a），現在多以「雙首長」或「半總統制」名之；公元2000年後首次經歷政黨輪替，但卻有少數執政，總統擴權等各種抱怨之聲（廖達琪、許家豪，2002：29-38）；主張修憲回歸內閣制有之（孫善豪，2006），再進一步推向「總統制」的說法亦存在（廖達琪，2000）；但多是從法制結構的角度探討，獨缺由下而上從動態面—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組合的變遷，來尋思了解實體走向所展現的特質，究竟歸向哪一類民主體制較妥當？所以本文嘗試做這樣的努力，並爬梳出各體制的邏輯及其中國會及議員應然面的角色功能，希望對台灣未來的憲政或國會改革，有一份實證的依據。三是台灣立法院比較正常運作的時期雖然到目前只有17年（1993-2010），¹²且才歷經選制的重大改革（廖達琪等，2006：28），似不易從中歸納長期的趨勢。不過，2005年的修憲，將立院選制改革為並立兩票制，此選制對現任立委發展長程生涯甚為有利，且有助於立院中立委生涯類型組合的穩定性，所以依2008年的立委選舉結果，頗可以做未來較長程的評估，也就是本研究的歸納推論應可以超越眼前可實際觀察的17年，只要有關選制的憲政條款在可預見的將來未再被修訂。¹³

本文選定的台灣立法院，追蹤歷屆立委生涯類型係從第二屆開始（1993）。主要因為第一屆的立法院仍是威權體制下的遺緒，這屆立委的原始成員是於1948年從全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選出的，他

12. 因自1949年國民黨撤退來台，就凍結中央民意代表（含國大、立委及監委）的改選，且一直延長其任期，直到1991年年底，才全部退職。1992年則全部重新改選，1993年就任。詳參見廖達琪（2005b）。

13. 2005年的修憲亦將未來的修憲門檻提高，先是修憲提案要經過立法院四分之三的同意，再付諸公民投票，需要全部合格選民的二分之一同意，才通過該提案。所以未來修憲實不容易。參見廖達琪等（2008：357-396）。

們一直延任至 1991 年底全面退職為止（廖達琪，2005b）；所以，這些立委沒有生涯類型可追蹤，因為他們不必被改選。其間雖因這些 1948 年選出的老立委逐漸凋零，而於 1969 年開始，有每隔三年的增額立委選舉，¹⁴ 擴大台灣地區的代表性，但所佔全部立委總額的比例不算高，¹⁵ 且直到 1987 年解嚴以前，都沒有一般民主體制中所出現較正常的政黨競爭。¹⁶

根據大法官第 261 號釋憲文，1948 年選出的所有中央民意代表才於 1991 年底全部退職，而於 1992 年有全面的改選。自 1993 年起，台灣及立法院才進入較正常的民主運作程序—有至少兩個合法且有實力的政黨競爭，立法委員主要由台灣各地區選出，¹⁷ 任期到即全部改選。所以立法院雖然自 1948 年開始即不停運轉，但一直定位為第一屆，第二屆乃始於 1993 年。

自 1993 年的第二屆開始，立法院已歷經 1996、1999、2002、2005 及 2008 年的第三到第七屆。中間因為台灣憲政體制的一再修訂，立法院的委員人數及委員產生的選舉制度均有重大變化。就人數而言，第二（1993）及三屆（1996）均維持 160 餘人，¹⁸ 第四屆

14. 1969 年選出為台灣地區增補立委，名額僅 11 名，且與 1949 年選出之立委同樣享不用改選之權益。1972 年以後為增額立委，每三年改選。參見廖達琪（2005b：386）。

15. 增額立委共舉行過 6 次選舉：1972，1975，1980，1983，1986，1989；歷次所選出名額佔立法院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1%，13%，24%，27%，31%，及 58%。參見廖達琪（2005b：386）。

16. 因國民黨自 1949 年宣佈戒嚴，其間不能自由組黨；當時，有兩個合法政黨—青年及民社黨，但並無選舉競爭力；而有選舉競爭力的政治人物結合號稱「黨外」，卻不能正式組黨。1986 年這些人正式組成「民進黨」，但 1987 年解嚴後，才取得合法性。參見廖達琪（2005b：343-391）。

17. 各屆立法委員中，都有一定比例的僑選立委，非由台灣地區選出，但數量甚少，第二、三屆為 6 席，四到六屆為 8 席，第七屆則包含在不分區席次中，由政黨自行調配。

18. 第二屆 161 人，第三屆 164 人，為因應人口之增加。

(1999)開始到第六屆(2005)，則為225人，¹⁹第七屆(2008)又裁減至113人。²⁰就選舉制度而言，²¹第二到第六屆均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第七屆則改成並立兩票制(王業立，2006：30-37)，混合比例代表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就憲政體制而言，第二屆(1993-96)時，法理文字上的憲法仍被認為偏向「內閣制」；第三屆(1996-99)時，歷經第一次總統直選(1996)及1997年第四次修憲，體制上已被認為修向「半總統制」；第四屆到第七屆(1999-2008)間的三次修憲(1999，2000，2005)，確立了立法院為獨一國會的地位(陳新民，2002；廖達琪等，2006)。

這些變革多少顯示影響立院運作的憲政制度面都未穩定下來，立法委員的生涯發展也難免不被這些變動所波及。如果純從靜態法制面，由上而下的推論，依照表一的對應關係，第二屆的偏「內閣制」體制，邏輯上「跳板型」會多一些；第三屆以後，「跳板型」

19. 1997年修憲精省，而將省議會之代表名額(77人)，轉納至立法院中，成為225人。參見陳新民(2002：149)。

20. 2005年修憲由225裁至113人，有諸多因素，但最主要為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之堅持，及多數民意之支持，參見廖達琪等(2008：357-396)。

21. 台灣的立委選制，從第二到第七屆均維持不到三分之一的不分區名額，由政黨提名，按政黨自區域選舉中，所得票之總和比例，換算成各政黨可分的席次；再按政黨提名名單依序排出當選者。這些不分區立委，因產生方式和區域立委不同，其生涯類型是否可和區域立委等同計算呢？本文以為這兩者在本文的聚焦關懷下，其差異性並非重點，應可不做區分的處理其生涯類型。原因為本文的關懷重點，是從經驗實務上國會議員的生涯類型結構，反推到可能反映的體制特質，是由下而上，不是由上分析體制特質，再查看議員生涯類型。所以影響個別議員生涯類型的動機及制度因素不是分析重點，反而是國會整體呈現的議員生涯類型組合，及理論上可對應的體制特性，才是關注點。現試舉一實例說明：某一不分區立委，因為政黨提名限於兩屆的因素，做完兩屆，即不出現於政壇，本文會將其歸類為「離散型」；而政黨有這樣的規制，也或是某種不想培養「專職」，或「專職加跳板型」議員的傾向；集體長程累計下來議員生涯發展類型組合的圖像，可以看出體制運作的實況，而不只是從憲政文字上做框架性的理解。這也才是本文欲聚焦的重點。

應會減少，而在「半總統制」的體制框架下，「專職加跳板」應會增加；唯有「專職型」這一類應不會是立院主流；因為台灣的憲政體制，不論實際的運作為何，法理文字所呈現的政體類型，還從未被歸類為「總統制」。不過，實際情況是否如此呢？如果從實際動態面出發，是否能更清晰的反應出台灣政體的特質？尤其在歷經這麼多的體制變革，而我們也不明瞭這些變革對國會議員生涯發展的影響程度。如能從下而上的探看，應能讓我們一方面掌握議員生涯變遷的實際傾向；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我們透過對這總體趨勢的理解，來反思政治體質的特性。

本文所欲探究的，就是在這些大的制度變革下，歷屆立院中立委的生涯類型組合，所展現的現象及積累下來的主要趨勢為何？如果歷經這些變革，仍能展現出某種生涯類型組合的主流趨勢，再據此依照表一的概念架構，研判台灣民主體制的演化取向，才比較有經驗事實的依據。當然，這些變革可能造成的干擾也必須處理討論。

在表一的概念架構中，所提出的「專職」、「跳板」、「專職加跳板」及「離散」各型，又如何適當的操作界定到各屆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身上呢？本文基於立法院受觀察的期限僅 17 年，另一方面考量憲法本已規定立委不得兼任官吏（第七十五條），所以對「專職」的認定期限不會太長，而對從立法到行政的「跳板」概念，也不是以同時間兼任行政職與否的重疊方式計算，而是以某一屆個別立委，做了立委之後的任職，是否和行政系統有關為計算基礎。除了這兩個條件限制，本文還要進一步考量兩個問題：一是立委「專職」是以過去的經歷認定，但是否「跳」到行政體系等，必須是未來性考量。這兩者間標準不一致，該如何處理呢？二是立法院歷史不長，歷任新手不少，而「新手」如果做為一種分類，其實無法評

估出未來的職涯變遷傾向，其比率的高低或只能視為是國會機關制度化程度的一個指標（Polsby, 1968）。新手出現則該如何歸類呢？

本文基於理論意涵的優位性，「專職」的認定雖主要是以歷史回溯方式計算，但為了有前瞻性，且與「專職加跳板」有所區隔，也會觀察某一立委在擔任相當一段時間（符合專職標準）之後的發展，如果轉任到「行政職」，就要考量是否是「專職加跳板」了。如果沒有轉任，才算「專職」。但對「新手」的分類，則力求「標準」是前瞻的，以與其他類型一致，且又能具有理論價值；乃另分出一「潛在專職型」，是以新當選立委的未來續任情形做評估，可說是「專職型」的次類型。這樣的類別帶入，一方面可減少台灣立法院因運作時間不長，歷史不豐厚，新手難免多些的困擾；另一方面，在分析上，可看出歷屆立法院做為培育專職型立委的變遷情形。

但前瞻性的評估立委的生涯類型，牽涉到應以未來幾年的發展為分類依據的問題。本文在無前例可參照的情形下，衡量台灣立法院正常運轉時間不長的條件限制，選定「四年」為一評估生涯發展傾向的時間基礎，主要理由為：

- （一）台灣立委三年為一任期，²² 所以任期結束後的四年內，一定會有兩次立委選舉發生，觀察立委的續任或不續任情形，就可以縱貫三屆，相當能判斷出其生涯路徑。比如第二屆 1993 年開始任立委，1996 年為任期結束，之後 4 年為 2000 年；這中間此一立委會經歷 1996 年的第三屆及 1999 年的第四屆立委選舉結果，加上 1993 這一屆，就可看出其在這三屆的生涯路徑。

22. 因為 2005 年的修憲，立委任期直到第七屆（2008~），才延長為 4 年。但本文分析的時期（1993-2010），均是三年一任期。

(二) 台灣其他的選舉，含地方縣市長、議員及總統大選，都是四年發生一次，所以列四年追蹤期，可以觀察到立委轉任其他政治職務的情形。如 1993 年任立委，1996 年二月任期結束，到 2000 年的 4 年間，1997 年有地方縣市選舉，1996 年有總統大選，這位立委有機會轉任地方首長，或因總統大選，而有入閣之情形。

綜合以上這些考量，本文為求對立委各生涯類型分類的周延及互斥，提出各類型具體操作定義為：

- (一) 專職型：曾任立委達到第三次或以上，並在第三次當選後的七年內，未轉往行政體系發展者；
- (二) 潛在專職型：初次擔任立委，或任立委僅二屆以下，但在此屆結束的後續四年內，仍主要任立委者；
- (三) 跳板型：如果僅初任，或再任立委，而在任期中，或任期結束後的四年內，轉到行政部門或其他公職發展者(含地方政府或黨職)，則為「跳板型」；
- (四) 專職加跳板：如果已擔任至少兩次立委，第 3 次當選後的七年內(含任期內及結束後的四年)，轉任行政體系(或其他黨職、公職)發展，則為「專職加跳板」
- (五) 離散型：擔任立委一屆至二屆，在任期結束後的四年內，並未再往任何其他公職發展者。

以上是各型的界定。但第二屆、第六及七屆的情況較特殊。第二屆(1993)是第一次台灣全面選出立委，但因在此之前，有 6 次增額立委之選舉，故曾任「增額」之資歷，自併入計算，如王金平，自 1972(第 1 次增額)年起即任增額立委，第二屆亦選上，故在第二屆時的立委生涯類型歸為「專職型」，且王院長一直擔任立委，

未曾跳往行政職，故各屆均歸為「專職型」（詳參見附件一）。第六屆則任期結束才年餘（2005-08），而第七屆才開始年餘（2008-），談不上未來四年內的發展情形；本文僅能就歷史回溯性強的「專職型」做較正確的整理呈現，其餘類型僅能說是聊備一格，難以準確推估。不過，就「專職型」這一項的比率，就可透露出一些體制發展的訊息，何況第七屆選制改為並立兩票制，理論上對立委的生涯發展有長遠的影響（廖達琪等，2006：27-51），值得帶入做評估。

本文希望經過對「專職型」的計算及處理，第六及七屆可以和前面四屆，有一個平台，進行宏觀性的比較觀察台灣立法院中立法委員生涯類型組合的大體變遷趨勢，及探討其所反映的民主體制取向。

四、台灣立委生涯發展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分析

根據前面對各生涯類型的界定，本研究逐一整理歸納出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到第七屆的歷屆不同生涯類型立委的組合情形，及各屆各個立委的具體歸類（收錄於附件一）。這裡將歷屆立委生涯類型組合的人數、百分比及排序整理呈現於表二。

表二 台灣第二至七屆立法院立委生涯類型之組合

	第二屆 (1993-96)			第三屆 (1996-99)			第四屆 (1999-2002)			第五屆 (2002-05)			第六屆 (2005-08)			第七屆 (2008-12) ²³		
	N ²⁴	%	排序	N	%	排序	N	%	排序	N	%	排序	N	%	排序	N	%	排序
專職型	13	8.28%	4	22	13.25%	4	53	23.45%	2	36	15.58%	3	59	24.69%	2	61	48.41%	1
跳板型	66	42.04%	1	32	19.28%	3	20	8.85%	4	27	11.69%	4	33	13.81%	4	2	1.59%	5
潛在專職型	54	34.39%	2	61	36.75%	1	91	40.27%	1	96	41.56%	1	46	19.25%	3	53	42.06%	2
專職加跳板	3	1.91%	5	11	6.63%	5	13	5.75%	5	12	5.19%	5	17	7.11%	5	6	4.76%	3
離散型	21	13.38%	3	40	24.10%	2	49	21.68%	3	60	25.97%	2	84	35.15%	1	4	3.17%	4
總人數	157	100.00%		166	100.00%		226	100.00%		231	100.00%		239	100.00%		126	100.00%	

註：由作者整理製表。

23. 第七屆起，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並立的混合制，且任期改為 4 年。因此屆立委係 2008 年初才新任，其未來生涯路徑亦難推估，僅「專職型」一項，完全引用相同標準（曾任立委達第 3 次）來分類，其餘各項僅是暫時的推估。其中「潛在專職型」一類偏高，主要是因這裡依分類標準，將第七屆的新手立委（包含第一及第二次選上者）全部納入，但無法考量其未來是否仍在立法院。這樣的歸類，雖多少膨脹了「潛在專職型」的比率，但以目前的新選制，容易造成現任者連任的優勢，這樣的推估，亦不致太離譜。此外，第七屆亦根據立委的最新（2010）變遷情形，做歸類分析。放入「離散型」者，主要係當選立委未滿兩屆，現因案去職者（有江連福，張碩文，李乙廷，及廖正井）。
24. 立法院各屆立委總人數，法規上為 161，164，225，225，225，及 113 人，但因立委有出缺遞補之情形，故實際人數超過法規人數。唯第二屆年代稍久（1993），有 4 人的資料從缺。

表二顯示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屆到第七屆的立委生涯類型組合。乍看之下，確實有些變遷，但變動中其實一直有頗穩定的趨勢展現。比較明顯的變遷是「專職型」及「跳板型」在歷屆所佔的百分比：「專職型」在第二屆僅佔 8.28%，逐屆有升高趨勢，到第七屆，已佔全部立委的接近半數（48.41%）；而「跳板型」則是呈現逐屆遞減趨勢，從第二屆的 42.04%降至第六屆前後的 10%左右，表示擔任兩屆或一屆立委就轉任各種行政職務的比例在各屆中沒有增強。

值得注意的是「潛在專職型」，也就是以新任立委（二屆以下）在屆期結束後的四年內，是否仍任立委為分類依據，在歷屆中，都有相當高的比例歸屬此類，如果扣掉估算立委生涯路徑發展時間，未足四年的第六及第七屆，「潛在專職型」幾近均為立院的最多數（排序除第二屆為 2 外，餘均為 1）。這樣的趨勢多少也說明台灣立院的制度發展仍未深化，新手偏多；但新手的日後生涯，卻仍是以「當立委」為主流趨勢，較少轉到行政部門或政黨及其他公部門發展。

其他的兩型—「專職加跳板」及「離散型」，如果扣除第七屆先不論，在歷屆立院中所佔百分比的變動並不大。前者大約為 6%上下，排序均為第 5；後者則平均佔二成上下，排序則大致在 2 與 3 間。第六屆應是特例，因第七屆立委人數減半，第六屆任期結束後，「離散」的立委一時難免增多，故比例（35.15%）和排序第 1，都是空前。

第七屆係現在進行式，如果依照立委減半的效應及單一選區的理論邏輯，及第七屆實際的選舉結果和目前發展狀況，應可略窺未來變化的端倪。因單一選區有利現任立委連任，會減少「離散」；而台灣僅第一次實踐的結果，就顯示 113 席中，僅 25 席為初任立委

(22%)，近八成為續任。同時立委減半，讓每位立委掌握的權限增高，也讓立院成為更具吸引力的職場；且擔任過立委或行政官的，也更易在單一選區中獲勝，所以在專職立法和行政出路間，就長程來看，應會有增加互相流通之機會（廖達琪等，2006：41-44）；目前，以2010年的紀錄而言，現任立委因參與地方縣市長選舉而當選首長，及轉任行政體系離職的，總計有8位，其中2位任立委未滿兩屆即轉任，歸類為「跳板型」；6位已任至第三屆或以上，再轉任，歸類為「專職加跳板型」，比率為4.76%，排序已躍升至第3。換言之，「專職加跳板」型未來應會持續增加，但能否達到排序第1，以眼前「專職」及「潛在專職」佔近九成的比例，似乎在可預見的將來，有一定的困難度。

所以，或可說，立法院立委生涯類型的組合結構自第七屆起，會有較重大的變遷，但即使有這些可能的變遷，立法院長期以來還是展現出相當穩定的立委生涯類型結構；具體而言是：

- (一)「專職型」呈現穩定成長；從一開始不到10%，一直到第七屆的近50%。
- (二)「潛在專職型」，則長期為立院中的主流，如與「專職型」合計，走專職化路線的立委是大宗。
- (三)「跳板型」在第二屆時，確實曾居優勢；但第四屆以後，已不成為立院中的主流。
- (四)「離散型」大體亦居第2或3位，可說一直高居不下。
- (五)「專職加跳板型」長期以來是最少數（居第5位）；不過，第七屆顯示有增加的跡象。

從以上這些趨勢看來，台灣立法院中委員的職涯類別組合所反映的體制特質，1990年代初期（第二屆時）確實最接近「內閣制」，

因為「內閣制」期待較多的「跳板型」議員，「離散型」及「專職加跳板型」居中，「專職型」則較少。台灣立院在 1993 到 1996 年間的情形，則是「跳板型」最多（排序 1），「離散型」也不少（排序 3），但「專職加跳板型」偏少（排序 5），而純「專職型」確實較少（排序 4）；不過有一「潛在專職型」相當多（34.39%，排序 2），難以在我們的表一中給予適當定位，只能算是對新成立的國會機構未來發展取向的一個估計值；以「潛在專職型」的認定標準而言——當了一至二屆立委後，未來四年中仍留在立院者；依此計算，立院的新手，繼續留在立院的比率是相當高的；這麼高的留任比率，也意寓了立院的制度發展過程中，「專職型」的立委逐漸佔了上風，而政治體制的特質，也慢慢脫離「內閣制」，向所謂「半總統制」或「總統制」滑動。

但就第二類介於總統與內閣制中間的「半總統制傾向」而論，「專職加跳板」期待是最多；而「離散型」則是最少，「專職」及「跳板」型則介於其間。這個圖象與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到第六屆展現的趨勢，則最是不合。因為第二到第六屆的「專職加跳板」型總殿後，「離散型」反而居優勢。第七屆才出現「專職型」較居領先的地位（第 1），其他類型尚難推估。前已提及，第七屆是新選制下的產品，未來只要選制不變，以第七屆的立委生涯類型結構來推估未來較準確。換言之，台灣立院直到第七屆的立委生涯結構才較反映出有點「半總統制」的意象，但又不是無可挑剔，因為「專職型」佔的比率最高（48.41%），而「專職加跳板」雖已位居第 3 高，但目前只有 4.76%，與「專職型」及「潛在專職型」加總的近 9 成比例，實在相去懸殊；在理想的對應關係上，這一項應為最多。即便立院長期演化發展，這一項能不能取代「專職型」，成為第 1 位，

大有疑問！因為從 4.76% 要追到 50% 左右，實難如登天；²⁵ 再加上「潛在專職型」的粗估（42.06%），未來朝向專職化立委發展的比率可能高達 8、9 成；長此以往，「專職加跳板」要成為立院的第一大類別，仍是不具可能性。

最後，第三類的「總統制傾向」，其中「專職型」為最高，「跳板型」為最少，「專職加跳板」及「離散型」則居中。這個圖象反倒不僅接近第三到五屆立院的趨勢，也與第六、七屆的情形若合符節。因為如前所述，立院中「專職型」及「潛在專職型」長期居於較優先地位，這是總統制下國會獨有的特質，而「跳板型」只有在 90 年代初期，台灣未大幅修憲前，居於優先地位；但其比率在 1997 年修為「半總統制」後，則下降甚多；表示行政職已不是立委職涯發展的主要歸宿，這是符合總統制權力分立之邏輯。至於各屆中「專職加跳板」型的低比率，雖與「總統制傾向」期待的中間地位不相契合，但因立院本身演化歷史仍不長，尚在制度化的進程中，似乎可相當程度的解釋這其中的落差。

整體而言，立院的立委生涯類型結構跨越一些重大的制度改革，長期所展現的趨勢，是傾向總統制的成分最高，「半總統制」還有待觀察，但親近的機率不大；「內閣制」則是昨日黃花，難以逆轉。這樣的研究發現寓意為何呢？

25. 即便以選制的邏輯推論，因為立委連任機率高，而某些立委選區與縣市的行政區完全重合（10 個），從立委轉地方行政首長，或反之亦然之機率會增高，但仍不足以大量提升「專業加跳板」之比率。

五、討論及結論

儘管台灣的憲政體制曾長期被定位為內閣制，即使歷經 1990 年代以降七次的修憲，體制仍被定位為所謂的「半總統制」，幾近無人從法制規範面，可以得出台灣民主體制為「總統制」這樣的推論。但本文從權力分立或融合這基本區分總統及內閣制的邏輯，來探看體制特性，並從歷屆立委的生涯類型結構變遷的實證經驗面觀察，所得卻是較偏「總統制」的取向；或換言之，「專職型」及「潛在專職型」立委居主流是長久以來的趨勢，未來也看不出逆轉的可能。²⁶ 實務上既是如此，未來在憲政制度面及行政立法間角色互動關係上，或應有如下的思考及調整：

- (一) 如果未來有修憲的機會，憲政制度面的調整應是朝向「總統制」，現實上已很難扭向內閣制。²⁷ 而總統制意味著權力分立原則更確立，立院要扮演監督制衡及防範行政腐化的角色，要有更充裕的資訊及資源來與龐大的行政體系相抗衡；立院才會是吸引立委養成及發揮專業的地方，以備集體承擔並勝任這樣的角色。
- (二) 如果未來修憲不易，仍維持現有架構，行政和立法間的關係，也會朝較對立及制衡的方向演化。因為在現有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制下，立委連任機率高，而轉任行政

26. 一方面，除非修憲改變選制，回到所謂 SNTV 制；但修憲門檻高，通過機率不大。另一方面，國內民意一直有不信任立法院的傾向，讓大量立委可轉任政務官，好像也不符社會的期待。

27. 其實韓國也曾試圖扭轉為內閣制過，但太影響各方政治人物的利益佈局，故終未成 (Park, 1990; Kim, 1997)。

發展的機率並不大的情形下，行政與立法間自然有分庭抗禮的架勢。在專職立委增多，進而可能形成增加資訊及資源供應的壓力情況下，這樣的立法院如果能積極回應，提升立院本身的制衡力，²⁸ 也會將行政立法關係更導向類似在總統制下的權力分立制衡型態。這樣做付出的代價是國家資源必須做雙套的挹注，行政是一套，立法也需要接近對等的一套，²⁹ 但並不保證「行政」的效能。因為「權力分立」的核心價值從不是追求「效能」政府。但這樣做的好處是政府政策推動過程的透明度會增加，減少貪腐，而多數立委的資訊增加或專業的養成，也會形成較有理性的問政。

當然，立法院也可能選擇不做積極回應，維持目前狀況，連任數屆的立委還是會一心想往行政發展，但又苦無太多機會，立院本身提供的生涯發展誘因及資源均不夠，所以立委問政看似凶悍潑辣，實際未能搔著行政癢處，讓行政仍能迴避立院的監督，卻使有專業素養的人才卻步於行政體系，以免橫遭立委無端修理；在施政「效能」或政策過程的「透明」上都會落空。

總結，本文嘗試從國會議員生涯類型結構的變遷，來探看與民主體制取向的對應關係。首先，本文根據既有的理論及經驗研究，歸結出總統制及內閣制二大主要民主體制及中間型「半總統制」的組成邏輯，及相對照各體制下會出現國會議員生涯類型不同的組合趨勢。本文再以台灣為個案，試從經驗面台灣立法院從第二屆(1993)

28. 如挹注更多專業人力提供立法諮詢及資訊，致力於立法過程本身的專精化，及立法組織的層級分工化等等（廖達琪，2008）。

29. 美國國會是最典型的案例。

以降到第七屆（2010），歷屆立法委員生涯類型變遷情形，來反思其間組成結構的變化所對應的民主體制取向。

本文的主要發現是：台灣立法院長期以來，大體是以「專職型」立委為主流；但台灣憲法在傾向「內閣制」時，立院立委的生涯路徑確實較反映出內閣制以國會為「跳板」的特質；而台灣憲法修訂傾向「半總統制」後（1997），立委的生涯路徑更展現專業化的取向，「專職型」立委成為立院主流，反映的是較接近「總統制」下的國會議員職涯圖象。最後，本文根據這實證觀察的發現，提出未來台灣修憲或國會改革可思考的方向。

本文的實證分析，無論如何，僅限於 17 年的台灣立法院經驗，而國會議員生涯發展類型的變遷或要百年以上的演化，才呈現相對穩定的圖象，這是本文在經驗檢證上最大的限制。雖然本文所建構的「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與民主體制取向」，在應用到台灣這個個案上，展現一定程度的靜態法制與動態行為間的呼應及契合；不過，或者基於台灣立院歷史太短淺，或是由於「民主體制取向」分為三類型，其實嫌多，其中「半總統制」這一型，在台灣這個個案上，立法委員職涯發展路徑的實際與理論模型預期不太契合。這其中的落差，有待未來檢視更多的個案，來進一步檢討修訂本文所提出的「國會議員生涯類型變遷與民主體制取向」的關連性。

參考書目

- Abramson, Paul R. et al. 1987. "Progressive Ambition among United States Senators: 1972-1988."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9, 1: 3-35.
- Berry, William D. et al. 2000. "Legislative Professionalism and Incumbent Reel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al Boundar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4: 859-874.
- Borchert, Jens. 2001. "Movement and Linkage in Political Careers: Individual Ambi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percussions in a Multi-Level Setting." in <http://www.essex.ac.uk/ecpr/events/jointsessions/paperarchive/grenoble/ws17/borchert.pdf>. Latest update 06 April 2001.
- Canon, David T. and David J. Sousa. 1992. "Party System Change and Political Career Structures in the U.S. Congr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VII, 3: 347-363.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0. "CIA- The World Fact Book." in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index.html>. Latest update 11 June 2010.
- Clubb, Jerome. 1994. "The Historical Legislative Career." in Joel Silbey. ed. *Encyclopedia of the American Legislative System* 1: 481-496.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 Cox, Gary W. et al. 2000. "Electoral Rules, Career Ambitions, and Party Structure: Comparing Factions in Japan's Upper and Lower Hou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 1: 115-122.

- Dutton, William H. 1975. "The Political Ambitions of Local Legislator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olity* 7, 4: 504-522.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Elgie, Robert. 2007. "What I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Where Is It Found?"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Outside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1-13.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 Elgie, Robert and Sophia Moestrup. 2008.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Fiorina, Morris. 1977. "The Case of the Vanishing Marginals: The Bureaucracy Did I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1: 177-181.
- Fishel, Jeff. 1971. "Ambition and the Political Vocation: Congressional Challeng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33, 1: 25-56.
- Hain, Paul L. 1974. "Age, Ambitions, and Political Careers: The Middle-Age Crisi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27, 2: 265-274.
- Hibbing, John R. 1982. "Voluntary Retirement from the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ho Qu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3: 467-484.
- Hibbing, John R. 1988. "Legislative Institutionalization with Illustrations

- from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3: 681-687.
- Hibbing, John R. 2002. “Legislative Careers: Why and How We Should Study Them.” in Gerhard Loewenberg et al. eds. *Legislatures*: 25-45.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Kim, Hee Min. 1997. “Rational Choice and Third World Politics: The 1990 Party Merger in South Korea.” *Comparative Politics* 30, 1: 83-100.
- King, James D. 2000. “Changes in Professionalism in U.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V, 2: 327-343.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estas, Cherie. 2000. “Professional Legislatures and Ambitious Politicians: Policy Responsiveness of State Institution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V, 4: 663-690.
- Matland, Richard E. and Donley T. Studlar. 2004. “Determinants of Legislative Turnove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1: 87-108.
- Matthews, Donald R. 1984. “Legislative Recruitment and Legislative Career.”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IX, 4: 547-585.
- Moncrief, Gary F. et al. 1996. “Revisiting the State of U. S. State Legislative Research.”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I, 3: 301-335.
- Moncrief, Gary F. 1999.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in U. S.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IV, 2: 173-207.
- Moore, Michael K. and John R. Hibbing. 1992. “Is Serving in Congress

- Fun Again? Voluntary Retirements from the House since the 1970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 3: 824-828.
- Park, Jin. 1990.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Korea: The Challenge of the Conservative Alliance.” *Asian Survey* 30, 12: 1154-1168.
- Patterson, Samuel C. and Gerhard Loewenberg. 1979. *Comparing Legislatur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Polsby, Nelson W. 1968.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1: 144-168.
- Rosenbloom, David H. 2000. *Building a Legislative-centere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gres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1946-1999*. London: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Schlesinger, Joseph A. 1966. *Ambition and Polit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 Squire, Peverill. 1988a. “Member 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Legislatur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0: 726-744.
- Squire, Peverill. 1988b. “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Membership Stability in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III, 1: 65-82.
- Squire, Peverill. 2007. “Measuring Legislative Professionalism: The Squire Index Revisited.” *State Politics and Policy Quarterly* 7: 211-27.
- Williams, Shirley and Edward L. Jr. Lascher. 1993. eds. *Ambition and Beyond: Career Paths of American Politicia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Institute of Governmental Studies Press.

- Woods, Neal D. and Michael Baranowski. 2006. "Legislative Professionalism and Influence on State Agencies: the Effects of Resources and Careerism."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XXI, 4: 585-609.
- Wu, Yu-Shan. 2008. "Study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Holistic Approach."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17 October 200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Wang, Yeh-Lih. 2006. *Comparative Electoral Systems*. Taipei: Wu Nan.)
- 朱元魁。2008。〈國會議員之生涯類型研究—以台灣立委第二屆到第六屆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Zhu, Yuan-Kui. 2008. Career Patterns of Legislators—A Case Study of Taiwan's Legislators from the Secondary to the Sixth Term.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李鴻禧、胡佛。1980。《成長的民主》。台北：中國論壇社。(Li, Hong-Xi and Fo Hu. 1980. *Growing Democracy*. Taipei: China Forum Association.)
- 孫善豪。2006。〈往內閣制之路〉。《中國時報》2006/4/28：A19。(Sun, Shan-Hao. 2006. "Path to a Cabinet System." *China Times* 28 April 2006: A19.)
- 陳新民。2002。《1990-2000年臺灣修憲紀實：十年憲政發展之見證》。

台北：學林文化。(Chen, Xin-Min. 2002. *The Records on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Taiwan from 1990 to 2000*. Taipei: Xuelin Press.)

鄒文海。1980。《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Zou, Wen-Hai. 1980. *Political Science*. Taipei: San Min Publisher.)

廖達琪。2000。〈總統大選後的憲政反省－制衡機制的建立及運作〉。《理論與政策》14, 3: 1-12。(Liao, Da-Chi. 2000. “Reflection on ROC’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fter the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heck and Balance Mechanisms.” *Theory and Policy* 14, 3: 1-12.)

廖達琪、許家豪。2002。〈總統擴權現象的探討－一個中西「法治」思想比較的觀點〉。《國家政策論壇》2, 2: 29-38。(Liao, Da-Chi and Chia-Hao Hsu. 2002. “The President the Great－A Comparison between Western and Oriental Thought of ‘Rule of Law’”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2, 2: 29-38)

廖達琪。2005a。〈「人治」與「法治」遭遇下的菁英角色及憲政發展－台灣憲政運作之回顧及前瞻(1950~)〉。《臺灣民主季刊》2, 3: 33-54。(Liao, Da-Chi. 2005a. “The Role of Elites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ithin the Hybrid System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Human: A Retrospective Review as well as Prospective Design of Taiwan’s Constitutional Regime (1950~).”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2, 3: 33-54.)

廖達琪。2005b。〈「橡皮圖章」如何轉變為「河東獅吼」——立法院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角色轉變之探究(1950-2000)〉。《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 2: 343-391。(Liao, Da-Chi. 2005b. “How Does

a Rubber Stamp Become a Roaring L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1950-2000).”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7, 2: 343-391.)

廖達琪等。2006。〈修憲對立法院功能與角色之影響——從表演場到表演場〉。《台灣民主季刊》3，1：27-57。(Liao, Da-Chi et al. 2006. “The Impact of the Seventh Amendment to the ROC Constitution on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from Arena to Arena.”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3, 1: 27-57.)

廖達琪。2008。〈議會改革—「賦權」與「剝權」兩條路線的競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4：140-157。(Liao, Da-Chi. 2008. “Parliamentary Reform: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Line of Empowerment and that of Depowerment.” *Taiwan Law Journal* 104: 140-157.)

廖達琪等。2008。〈台灣剛性憲法的迷思：源起、賡續暨其對憲改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3：357-395。(Liao, Da-Chi et al. 2008. “The Myth of a Rigid Constitution in Taiwan: Its Origin, Persistence, and Impact up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0, 3: 357-395.)

附件一 歷屆立委生涯發展

第二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 委 姓 名	
專職型	王金平、王天競、洪玉欽、洪昭男、黃正一、 廖福本、饒穎奇、劉松藩、朱高正、周書府、 邱連輝、黃主文、蔡勝邦	13 (8.28%)
跳板型	何智輝、林壽山、王建煊、江偉平、吳德美、 李源泉、洪濬哲、林聰明、程建人、華加志、 廖光生、劉炳華、謝深山、關 中、林志嘉、 林錫山、洪冬桂、翁重鈞、王顯明、呂新民、 李友吉、施台生、魏 鏞、方來進、呂秀蓮、 江鵬堅、侯海熊、陳水扁、姚嘉文、陳哲男、 陳婉真、黃信介、黃煌雄、廖永來、葉耀鵬、 魏耀乾、陳志彬、陳健民、彭百顯、盧修一、 謝長廷、蘇嘉全、李慶雄、葉菊蘭、吳東昇、 李必賢、劉政鴻、周伯倫、余玲雅、尤 宏、 林光華、李進勇、陳定南、陳昭南、陳唐山、 黃昭輝、黃爾璇、廖大林、蔡式淵、戴振耀、 謝聰敏、顏錦福、蘇煥智、陳錫章、陳光復、 郭振權	66 (42.04%)
潛在專 職型	朱鳳芝、林國龍、洪秀柱、丁守中、沈智慧、 黃昭順、李鳴皋、李顯榮、高育仁、劉光華、 洪奇昌、林明義、林源山、洪性榮、徐中雄、 郁慕明、徐成焜、張文儀、曹爾忠、莊金生、 郭廷才、郭金生、陳宏昌、陳清寶、陳傑儒、 陳朝容、曾永權、曾振農、游淮銀、楊吉雄、 葛雨琴、趙永清、劉國昭、潘維剛、蔡中涵、 鄭逢時、蕭金蘭、韓國瑜、羅傳進、朱星羽、 沈富雄、林濁水、邱垂貞、施明德、柯建銘、 翁金珠、張旭成、張俊宏、許添財、蔡同榮、 陳癸淼、李慶華、周荃、謝啟大	54 (34.39%)

專職加 跳板	趙少康、張俊雄、余政憲	3 (1.91%)
離散型	陳建平、王世雄、王國清、李宗正、高天來、高巍和、張建國、張堅華、郭石城、陳璽安、游日正、詹裕仁、趙振鵬、劉瑞生、蔡友土、嚴啟昌、朱勝號、許國泰、趙綉娃、劉文慶、林瑞卿	21 (13.38%)

第三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 委 姓 名	
專職型	王天競、丁守中、王金平、朱鳳芝、林國龍、洪玉欽、洪秀柱、洪昭男、沈智慧、饒穎奇、劉松藩、廖福本、翁重鈞、陳定南、洪奇昌、朱高正、周荃、劉國昭、蔡中涵、蔡勝邦、蕭金蘭、羅傳進	22 (13.25%)
跳板型	林政則、李必賢、施台生、王志雄、蔡璧煌、蕭萬長、陳志彬、陳健民、周陽山、尤 宏、李進勇、林光華、蔡式淵、謝聰敏、范巽綠、李應元、鄭寶清、蔡明憲、余玲雅、范振宗、黃天福、蘇貞昌、蘇嘉全、蕭裕珍、許添財、蘇煥智、陳鴻基、陳瓊讚、鄭永金、靳曾珍麗、朱惠良、郝龍斌	32 (19.28%)
潛在專 職型	林郁方、馮定國、劉盛良、章仁香、許舒博、林炳坤、林建榮、林宏宗、黃昭順、李鳴皋、高育仁、劉光華、李顯榮、林明義、林源山、洪性榮、徐中雄、徐少萍、徐成焜、張文儀、曹爾忠、郭廷才、陳宏昌、陳清寶、陳傑儒、陳朝容、曾永權、曾振農、游淮銀、楊吉雄、朱星羽、趙永清、潘維剛、鄭逢時、韓國瑜、李慶華、謝啟大、沈富雄、林濁水、邱垂貞、施明德、柯建銘、翁金珠、張旭成、張俊宏、	61 (36.75%)

	周伯倫、黃爾璇、蔡同榮、顏錦福、蔡煌瑯、王拓、王雪峰、李俊毅、林忠正、林豐喜、林文郎、陳其邁、彭紹瑾、鄭朝明、瓦歷斯貝林、高揚昇	
專職加 跳板型	林錫山、林志嘉、盧修一、謝長廷、洪冬桂、李友吉、黃主文、張俊雄、葉菊蘭、陳癸淼、郁慕明	11 (6.36%)
離散型	鍾利德、黃秀孟、莊金生、郭金生、王顯明、葛雨琴、全文盛、吳惠祖、何聖隆、李文郎、杜振榮、張光錦、黃清林、謝敘宗、簡金卿、高惠宇、陳一新、陳漢強、傅崑成、賴來焜、錢達、林瑞卿、陳光復、廖大林、林哲夫、劉進興、謝錦川、姚立明、張晉城、郭振權、王令麟、王素筠、吳克清、林耀興、蔡正揚、鄭龍水、巴燕達魯、簡錫堦、廖學廣、羅福助	40 (24.10%)

第四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委姓名	
專職型	王金平、何智輝、洪秀柱、洪昭男、朱鳳芝、李鳴皋、李顯榮、林宏宗、林明義、林國龍、洪性榮、徐中雄、高育仁、張文儀、曹爾忠、郭廷才、陳宏昌、陳清寶、陳傑儒、曾永權、曾振農、游淮銀、黃昭順、廖福本、劉光華、潘維剛、鄭逢時、蕭金蘭、韓國瑜、饒穎奇、李慶雄、沈富雄、周伯倫、林濁水、邱垂貞、柯建銘、洪奇昌、張旭成、張俊宏、黃爾璇、蔡同榮、劉盛良、顏錦福、王天競、李慶華、沈智慧、陳朝容、劉松藩、謝啟大、施明德、徐成焜、趙永清、蔡中涵	53 (23.45%)

跳板型	林政則、高揚昇、鄭永金、陳瓊讚、朱立倫、徐慶元、張福興、姚高橋、陳明文、范巽綠、李應元、陳忠信、陳昭南、楊秋興、鄭寶清、郝龍斌、馮滬祥、李炷烽、林瑞圖、戴振耀	20 (8.85%)
潛在專職型	呂新民、林建榮、林炳坤、徐少萍、許舒博、章仁香、曾華德、黃敏惠、楊仁福、劉政鴻、蔡家福、王昱婷、江綺雯、吳光訓、吳清池、李全教、李嘉進、林正二、林南生、林益世、林進春、邱鏡淳、張蔡美、許登宮、郭素春、陳根德、陳健治、陳學聖、曾蔡美佐、游月霞、楊文欣、楊瓊瓔、廖風德、廖婉汝、蔡鈴蘭、盧秀燕、穆閩珠、羅明才、關沃暖、王拓、王雪峰、李俊毅、林忠正、林豐喜、林文郎、陳其邁、蔡煌瑯、鄭朝明、王幸男、余政道、李文忠、卓榮泰、周清玉、周雅淑、周慧瑛、林國華、林重謨、邱太三、唐碧娥、徐志明、張川田、張秀珍、張清芳、張學舜、許榮淑、曹啟鴻、梁牧養、陳勝宏、陳景峻、湯金全、彭紹瑾、葉宜津、劉俊雄、賴勁麟、賴清德、鍾金江、馮定國、李慶安、周錫璋、林春德、邱創良、秦慧珠、黃義交、劉文雄、鄭金玲、謝章捷、鍾紹和、賴士葆、瓦歷斯貝林、陳進丁、蔡豪	91 (40.27%)
專職加跳板型	林志嘉、許添財、蘇煥智、張俊雄、洪玉欽、丁守中、林源山、翁重鈞、楊吉雄、葉菊蘭、陳定南、朱星羽、翁金珠	13 (5.75%)
離散型	王令麟、吳克清、林耀興、陳鴻基、黃秀孟、鍾利德、靳曾珍麗、方醫良、李正宗、李先仁、周五六、周正之、宋煦光、候惠仙、洪讀、	49 (21.68%)

	范揚盛、張明雄、許素葉、郭榮振、陳振雄、陳榮盛、黃木添、黃顯洲、楊作洲、劉炳偉、劉憲同、盧逸峰、蕭苑瑜、謝言信、簡錫培、巴燕達魯、王世勛、王麗萍、王兆釧、何嘉榮、林宗男、許鍾碧霞、陳振盛、張世良、鄭龍水、營志宏、鍾新財、羅福助、朱惠良、伍澤元、陳超明、黃明和、葉憲修、廖學廣	
--	---	--

第五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 委 姓 名	
專職型	王金平、朱鳳芝、何智輝、洪秀柱、李顯榮、洪昭男、徐中雄、陳宏昌、黃昭順、高育仁、鄭逢時、徐少萍、許舒博、章仁香、洪奇昌、沈富雄、周伯倫、林濁水、邱垂貞、柯建銘、張俊宏、趙永清、蔡同榮、王 拓、王雪峰、李俊毅、林豐喜、林文郎、蔡煌瑯、鄭朝明、沈智慧、李慶華、蔡中涵、朱星羽、呂新民、林炳坤	36 (15.58%)
跳板型	陳學聖、黃敏惠、廖風德、秦慧珠、龐建國、曾蔡美佐、卓榮泰、陳忠信、陳唐山、周清玉、賴勁麟、周雅淑、湯金全、劉世芳、段宜康、羅文嘉、蘇治芬、曹啟鴻、錢林慧君、陳建銘、蘇盈貴、邱太三、張花冠、郭正亮、江丙坤、王昱婷、吳敦義	27 (11.69%)
潛在專職型	李全教、林南生、陳根德、曾華德、楊仁福、楊瓊瓔、廖婉汝、鍾紹和、劉銓忠、蔡家福、盧秀燕、羅明才、羅世雄、李和順、卓伯源、林益世、侯彩鳳、紀國棟、張昌財、陳 杰、章孝嚴、黃健庭、黃德福、蔡正元、廖國棟、	96 (41.56%)

	<p>孫大千、王幸男、余政道、李文忠、林重謨、唐碧娥、徐志明、張川田、許榮淑、陳景峻、葉宜津、賴清德、王淑慧、江昭儀、李明憲、李鎮楠、杜文卿、林育生、林岱樺、林進興、邱創進、侯水盛、高志鵬、郭玟成、郭榮宗、陳朝龍、彭添富、湯火聖、蔡啟芳、盧博基、鄭國忠、蕭美琴、謝明源、藍美津、魏明谷、李慶安、周錫璋、林春德、林正二、林郁方、黃義交、劉文雄、鄭金玲、呂學樟、李永萍、李鴻鈞、林德福、邱毅、柯淑敏、徐耀昌、傅崐萁、趙良燕、劉憶如、鍾榮吉、顧崇廉、吳成典、何敏豪、黃宗源、黃政哲、廖本煙、羅志明、陳進丁、蔡豪、高金素梅、顏清標、尤清、邱議瑩、林惠官、簡肇棟、楊麗環、邱鏡淳</p>	
<p>專職加 跳板型</p>	<p>陳志彬、陳健民、彭百顯、張旭成、陳其邁、劉松藩、饒穎奇、劉政鴻、顏錦福、林忠正、瓦歷斯貝林、李嘉進</p>	<p>12 (5.19%)</p>
<p>離散型</p>	<p>江綺雯、林進春、張蔡美、陳健治、游月霞、楊文欣、穆閩珠、關沃暖、王鍾渝、李雅景、孫國華、高仲源、郭添財、陳麗惠、黃逢時、周慧瑛、林國華、張秀珍、張清芳、張學舜、梁牧養、劉俊雄、鍾金江、邱永仁、邱彰、高孟定、陳道明、陳勝宏、陳金德、陳宗義、陳茂男、郭俊銘、鄭貴蓮、蘇嘉富、謝章捷、李桐豪、林政義、林淑敏、殷乃平、高明見、曹原彰、許淵國、陳飛龍、陳進興、陳劍松、楊富美、鄭三元、鄭志龍、鄭美蘭、謝鈞惠、吳東昇、許登宮、王政中、林志隆、程振隆、邱創良、何金松、鄭余鎮、陳文茜、蔡鈴蘭</p>	<p>60 (25.97%)</p>

第六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 委 姓 名	
專職型	王金平、丁守中、朱鳳芝、何智輝、洪秀柱、李慶華、李顯榮、徐中雄、曾永權、黃昭順、徐少萍、許舒博、陳朝容、潘維剛、李慶安、林郁方、林建榮、林益世、陳根德、曾華德、曾蔡美佐、楊仁福、楊瓊瓔、廖婉汝、蔡家福、盧秀燕、羅明才、林濁水、柯建銘、洪奇昌、趙永清、蔡同榮、李俊毅、林文郎、蔡煌瑯、鄭朝明、王幸男、余政道、李文忠、林重謨、唐碧娥、徐志明、張川田、許榮淑、彭紹瑾、葉宜津、賴清德、沈智慧、馮定國、林春德、林正二、黃義交、劉文雄、鄭金玲、林炳坤、陳進丁、蔡豪、鍾紹和、劉銓忠	59 (24.69%)
跳板型	江丙坤、卓伯源、羅世雄、李永萍、蘇起、高思博、朱俊曉、雷倩、伍錦霖、尤清、黃昭輝、彭添富、蕭美琴、李昆澤、林岱樺、莊碩漢、陳重信、蔡英文、謝欣霓、盧天麟、郭林勇、賴幸媛、劉寬平、李復甸、蔡其昌、劉憶如、吳敦義、黃健庭、吳志揚、李紀珠、張花冠、傅崐萁、郭正亮	33 (13.81%)
潛在專職型	林德福、侯彩鳳、邱毅、紀國棟、孫大千、郭素春、陳杰、楊麗環、廖國棟、蔡正元、賴士葆、蔣孝嚴、孔文吉、吳育昇、林鴻池、林滄敏、李復興、江義雄、帥化民、張慶忠、陳秀卿、費鴻泰、周守訓、黃志雄、蔡錦隆、謝國樑、高志鵬、郭玟成、田秋堇、林淑芬、陳啟昱、陳瑩、黃偉哲、黃淑英、潘孟安、管碧玲、薛凌、李鴻鈞、徐耀昌、張顯耀、羅淑蕾、高金素梅、顏清標、呂學樟、郭榮宗、吳清池	46 (19.25%)

<p>專職加 跳板型</p>	<p>林志嘉、洪玉欽、翁重鈞、曹爾忠、劉政鴻、周錫璋、黃敏惠、陳志彬、陳景峻、張俊雄、章仁香、王昱婷、李全教、李嘉進、林南生、邱鏡淳、王拓</p>	<p>17 (7.11%)</p>
<p>離散型</p>	<p>吳光訓、吳成典、吳學璋、張昌財、黃德福、白添枝、吳松柏、吳英毅、林正峰、柯俊雄、曹壽民、黃良華、葉芳雄、謝文政、王世勛、王淑慧、江昭儀、李明憲、李鎮楠、杜文卿、林進興、邱永仁、邱創進、侯水盛、郭俊銘、陳朝龍、陳金德、湯火聖、蔡啟芳、盧博基、鄭國忠、謝明源、藍美津、魏明谷、王世堅、王塗發、王榮璋、吳明敏、吳秉叡、吳富貴、沈發惠、林國慶、林耘生、林育生、林樹山、高健智、徐國勇、張慶惠、曹來旺、莊和子、許德祥、陳秀惠、陳明真、陳東榮、陳憲中、陳宗仁、黃誠、黃劍輝、楊芳婉、鄭運鵬、顏文章、林惠官、柯淑敏、趙良燕、鍾榮吉、顧崇廉、梅長綺、蔡勝佳、何敏豪、黃宗源、黃政哲、廖本煙、羅志明、尹伶瑛、陳銀河、曾燦燈、黃適卓、李和順、李敖、林為洲、張麗善、楊宗哲、張碩文、江連福</p>	<p>84 (35.15%)</p>

第七屆立委生涯發展

類別	立 委 姓 名	
專職型	王金平、朱鳳芝、洪秀柱、曾永權、黃昭順、丁守中、李慶華、徐中雄、徐少萍、翁重鈞、曹爾忠、劉盛良、潘維剛、林正二、李慶安、林建榮、林益世、陳根德、黃義交、楊仁福、楊瓊瓔、廖婉汝、劉銓忠、鄭金玲、盧秀燕、鐘紹和、羅明才、吳清池、呂學璋、李鴻鈞、林郁方、林德福、邱 毅、侯彩鳳、紀國棟、孫大千、徐耀昌、郭素春、陳 杰、楊麗環、廖國棟、蔣孝嚴、蔡正元、賴士葆、柯建銘、李俊毅、蔡煌瑯、余政道、翁金珠、葉宜津、賴清德、高志鵬、郭玟成、林炳坤、高金素梅、顏清標、王幸男、許舒博、郭榮宗、彭紹瑾、蔡同榮	61 (48.41%)
跳板型	李紀珠、吳志揚	2 (1.59%)
潛在專職型	孔文吉、江義雄、吳育昇、李復興、周守訓、林滄敏、林鴻池、帥化民、張慶忠、張顯耀、陳秀卿、費鴻泰、黃志雄、蔡錦隆、謝國樑、羅淑蕾、王進士、江玲君、李明星、林明溱、張嘉郡、陳淑慧、蔣乃辛、鄭汝芬、鄭麗文、盧嘉辰、蕭景田、簡東明、田秋堃、林淑芬、邱議瑩、陳啟昱、陳 瑩、黃偉哲、黃淑英、管碧玲、潘孟安、薛 凌、余 天、陳亭妃、陳節如、蘇震清、涂醒哲、康世儒、陳福海、王廷升、馬文君、黃仁杼、趙麗雲、劉建國、賴坤成、簡肇棟、陳明文	53 (42.06%)
專職加跳板型	吳敦義、李嘉進、邱鏡淳、傅崑其、黃健庭、張花冠	6 (4.76%)
離散型	江連福、李乙廷、張碩文、廖正井	4 (3.17%)

Changes in Legislative Career Types and the Developmental Orientation of Democracy: A Study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from the Second Term to the Seventh Term

Da-chi Liao *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hift and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legislators' career types and studies its relations to the developments of a democracy. First of all, we reviewed existing theories and empirical research to deduce the structural logic behind the two major democratic models,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and the "cabinet system", and that of a third and median model, the "quasi-presidential system." Then these are compared with the trend in which legislators' career types appear within each system. This paper uses Taiwan as a case study to examine Taiwanese legislators from the second term (1993) to the seventh term (2010) to see if the shift and change in their career types have reflected on the developmental orientation of the democracy. The main finding of this paper is that 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career" legislators are the mainstream, and this career type is closer to the legislative career inclinations in a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idential system.” Lastly,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paper suggests possible direction for futur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or legislative reform in Taiwan.

Key words: career models of legislators, democracy, Taiwan, Legislative Yuan, legislators